附件

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

档案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75012000 |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2 | 330275011000 |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3 | 330275016000 |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4 | 330275014000 |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5 | 330275018000 |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6 | 330275015000 |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7 | 330275017000 | 对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8 | 330275022000 | 对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9 | 330275023000 |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10 | 330275020000 |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11 | 330275013000 |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12 | 330275021000 | 对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 13 | 330275019000 | 对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 县委办（县档案局） |

发展改革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１ | 330204002001 |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 县发改局 |
| 2 | 330204002002 |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 县建设局 |
| ３ | 330204002003 |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 | 县发改局 |
| ４ | 330204002004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资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５ | 330204007000 |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 县发改局 |
| ６ | 330204009000 |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 县发改局 |
| ７ | 330204008000 |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发展改革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 | 县发改局 |

经信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07001008 |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 县经商局 |
| 2 | 330207001007 |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 县经商局 |
| 3 | 330207073000 | 对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经商局 |

科技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06002000 | 对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科技主管部门。 | 县科技局 |

民宗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41022000 | 对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换主管人员除外）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2 | 330241010000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换主要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3 | 330241007000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4 | 330241023000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5 | 330241004000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6 | 330241011000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7 | 330241021000 |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8 | 330241009000 | 对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9 | 330241003000 |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 10 | 330241012000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公安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09826000 |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县公安局 |
| 2 | 330209896000 |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县公安局 |
| 3 | 330209352001 | 对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 县公安局 |
| 4 | 330209352002 | 对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 县公安局 |
| 5 | 330209352003 | 对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 县公安局 |
| 6 | 330209352004 | 对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 县公安局 |
| 7 | 330209352005 |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公安机关负责“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 县公安局 |

民政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11016001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2 | 330211016002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3 | 330211005000 | 对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4 | 330211017001 |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5 | 330211006000 |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6 | 330211017002 |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7 | 330211008002 | 对公墓超标准树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8 | 330211008001 |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9 | 330211017003 |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0 | 330211016003 | 对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1 | 330211021002 | 对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2 | 330211021001 | 对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3 | 330211038001 | 对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4 | 330211038002 |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民政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5 | 330211038003 |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6 | 330211009000 | 对非法处置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民政部门负责“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7 | 330211011000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 18 | 330211013000 |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民政部门负责“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县民政局 |

人力社保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14044000 |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县人力社保局 |
| 2 | 330214069001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县人力社保局 |
| 3 | 330214069002 |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县人力社保局 |
| 4 | 330214007000 |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县人力社保局 |
| 5 | 330214076000 |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县人力社保局 |

建设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7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17B15000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 | 330217B16000 | 对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 | 330217B17000 | 对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 | 330217B18000 | 对没有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 | 330217B19000 | 对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 | 330217B20000 |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7 | 330217B21000 | 对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8 | 330217B22001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9 | 330217B22002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0 | 330217B22003 | 对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1 | 330217454000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2 | 330217032000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3 | 330217450000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4 | 330217453000 |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其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其附属设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5 | 330217A59000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6 | 330217E14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7 | 330217E13000 |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8 | 330217D62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19 | 330217D59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0 | 330217D61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1 | 330217D63000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2 | 330217D65000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3 | 330217E16000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4 | 330217E17000 |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 县建设局 |
| 25 | 330217445000 |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6 | 330217441000 |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7 | 330217444000 | 对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8 | 330217443000 | 对排水户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水户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29 | 330217446000 | 对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0 | 330217442000 |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1 | 330217710000 | 对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2 | 330217716000 | 对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3 | 330217717000 |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4 | 330217112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5 | 330217127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6 | 330217118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7 | 330217777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从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从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8 | 330217784000 |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房产面积测算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产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房产面积测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39 | 330217458001 |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0 | 330217458002 |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1 | 330217458003 |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2 | 330217459000 |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3 | 330217460000 | 对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4 | 330217461001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5 | 330217461002 | 对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6 | 330217461003 | 对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7 | 330217461004 |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8 | 330217461005 |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49 | 330217A050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0 | 330217456000 |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1 | 330217455000 | 对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2 | 330217457000 | 对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3 | 330217667000 | 对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4 | 330217A06000 | 对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5 | 330217451000 | 对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准购证除外） |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6 | 330217452000 | 对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57 | 330217447000 |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58 | 330217449000 |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59 | 330217448000 |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60 | 330217821000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1 | 330217830000 |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2 | 330217836000 |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3 | 330217837000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规定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规定进行防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4 | 330217838000 |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5 | 330217839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6 | 330217841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7 | 330217842000 |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8 | 330217846000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预防处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预防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69 | 330217439000 |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70 | 330217E71000 |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 71 | 330217440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县建设局 |

水利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3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19113000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业务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 | 330219071000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3 | 330219062000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4 | 330219067000 |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5 | 330219014000 | 对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6 | 330219120000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河道主管机关负责“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河道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 | 县农业农村局 |
| 7 | 330219109000 |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8 | 330219027000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取水审批机关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取水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 | 县农业农村局 |
| 9 | 330219105000 | 对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 | 330219104000 |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 | 33021909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 | 330219103000 |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3 | 330219211000 | 对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4 | 330219212000 | 对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5 | 330219118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必需资金保证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必需资金保证安全生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6 | 330219121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7 | 330219069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8 | 330219123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建设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建设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19 | 330219115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品，使用已经淘汰、禁止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品，使用已经淘汰、禁止的工艺、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0 | 330219124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1 | 330219129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2 | 330219024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3 | 330219009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4 | 330219164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5 | 330219066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6 | 330219125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行政处罚事项）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7 | 330219050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8 | 330219128000 | 对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要求为水利工程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要求为水利工程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29 | 330219126000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30 | 330219010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 31 | 330219037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 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24001001 |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 | 330224001003 | 对抚恤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3 | 330224001005 |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4 | 330224002003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5 | 330224002001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6 | 330224002002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7 | 330224002005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8 | 330224002004 |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粮食物资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59028001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2 | 330259028002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3 | 330259028003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4 | 330259028004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5 | 330259028005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6 | 330259027000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7 | 330259026001 | 对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8 | 330259026002 | 对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9 | 330259026003 | 对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0 | 330259026004 | 对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1 | 330259026005 | 对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商业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2 | 330259026006 | 对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3 | 330259026007 | 对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4 | 330259026008 | 对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5 | 330259026009 | 对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6 | 330259026010 |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7 | 330259022000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8 | 330259024000 | 对有粮食流通违法活动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粮食流通违法活动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19 | 330259004000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20 | 330259005000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21 | 330259020000 |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22 | 330259025000 |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检测，或未作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检测，或未作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23 | 330259021000 |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 24 | 330259016000 |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经商局 |

林业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3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64125000 | 对擅自移动、破坏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破坏碑石、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破坏碑石、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330264126000 | 对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放牧、砍伐等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放牧、砍伐等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放牧、砍伐等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330264127000 | 对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330264128000 |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330264104000 | 对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 | 330264106001 |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7 | 330264106002 | 对擅自烧荒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烧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烧荒”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8 | 330264106003 | 对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9 | 330264106004 |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0 | 330264106005 | 对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1 | 330264050000 |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2 | 330264092000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3 | 330264093000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4 | 330264046001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的行政处罚（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 | 全部 | 1.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5 | 330264115000 |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害古树名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害古树名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6 | 330264112000 |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7 | 330264024000 | 对作业设计单位的作业设计方案未标明作业区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作业设计单位的作业设计方案未标明作业区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8 | 330264037000 | 对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9 | 330264035001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 | 全部 | 1.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0 | 330264072000 |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1 | 330264138000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2 | 330264103000 | 对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3 | 330264110000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4 | 330264111000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5 | 330264113000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6 | 330264114000 | 对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7 | 330264005001 | 对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8 | 330264053002 | 对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9 | 330264053001 | 对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0 | 330264062001 |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1 | 330264062004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2 | 330264019001 |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3 | 330264019005 |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未经备案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未经备案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4 | 330264019002 | 对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5 | 330264019003 | 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6 | 330264058000 |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种子执法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种子执法的行政处罚事项）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7 | 330264116000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消防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9504600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事项） |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 | 330295022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事项） |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3 | 330295024000 |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沿城市道路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事项） |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沿城市道路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沿城市道路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4 | 330295018000 |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5 | 330295060000 |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事项） |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6 | 330295016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事项） |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地震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97008000 |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县应急管理局 |
| 2 | 330297006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县应急管理局 |
| 3 | 330297003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应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应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县应急管理局 |
| 4 | 330297004000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县应急管理局 |

气象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清单** | | | | **职责边界清单** | **备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具体职责边界** | **事项划出单位** |
| 1 | 330254035000 |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2 | 330254021000 |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3 | 330254017000 |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升放气球资质或升放活动许可除外）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4 | 330254036000 |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升放气球资质或升放活动许可除外）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5 | 330254010000 |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6 | 330254019000 | 对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危害气象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气象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7 | 330254028000 |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8 | 330254001000 | 对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9 | 330254003000 | 对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0 | 330254013000 |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1 | 330254004000 | 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2 | 330254009000 | 对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3 | 330254006000 |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4 | 330254002000 |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5 | 330254031000 |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6 | 330254014000 | 对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7 | 330254016000 | 对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8 | 330254024000 | 对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
| 19 | 330254020000 |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县气象局 |